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3〕68号

关于海安市2023年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海安市种子监管工作要求，制定海安市2023年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经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批复。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安市2023年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5日



2023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 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
展示

实施项目名称：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营门店；全市各品种试验示范基地。

二、实施内容

(一) 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样检测

(二) 新品种引进安全性种植鉴定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2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0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市场监督抽样、检测经费	0.5	0.5			
新品种引进安全性种植鉴定	19.2	19.2			
审计验收	0.3	0.3			

合计总费用为 20 万元。其中市场监督抽样、检测经费 0.5 万元，新品种引进安全性种植鉴定 19.2 万元，审计验收 0.3 万元。

市场监督抽样、检测经费 0.5 万元。其中包括种子抽样样品费、检测、物资耗材等。

新品种引进安全性种植鉴定经费 19.2 万元。其中包括各类试验补贴；各类会议、观摩、培训、考察等费用；宣传费用、物资耗材、相关试验材料、器材及设备等；各类交通劳务费用等。

审计验收费用 0.3 万元。

由于项目部分内容已先期实施，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春、秋两季对全市种子市场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资质、标签标识、经营档案等，并重点抽样检测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种子的净度、水份、发芽率。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同时将部分样品按省种子管理站要求送交相关单位进行真实性和纯度检测鉴定。年底做好全年总结。

（二）按期完成小麦、水稻等新品种的收集整理工作；小麦、水稻等试验适期播种，按序时完成各项数据考察，安排专人做好各个生育期的田间管理和田间考察以及成熟期考种。小麦、水稻等收获后 1 月内完成试验总结。

（三）项目方案制定后至验收前，按序时组织开展各类品种观摩会，考察新品种引进的安全性和品种特性。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种子门店及 企业抽查覆盖率	30%以上

注：该指标为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样检测内容，由海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六、组织管理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 位	人 员
海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曹爱东（13912854380）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周海幸（15370677150）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